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炆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1419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0月28日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1110076號函。
- 二、本案討論第1案「部分重劃區地價補估更正之審議案」、討論第2案「同意費用負擔總計表之數據調整案」及第3案「同意土地分配草案之調整案」，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惟本次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8日台內團字第1090280564號函示，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請貴會於下次召開會員大會時審議上述事項，通過後報臺南市政府備查。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

四、請貴會另函報請本局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更正審議該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後，據以修正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臺南市政府核定後，再據以修正土地分配草案送本局備查。

正本：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